

##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时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选举董事候选人吉伟先生、吉富华先生、刘长青先生、黄小军先生、汤承业先生、张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秀国先生、陶海根先生和王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

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并签订续聘合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参照同类公司津贴标准，公司拟与独立董事签订续聘合同，并拟给予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人民币 60,000 元（含税）的津贴，出席公司董事会及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支出费用由公司负担。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相关议案，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麻富忠先生、王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所在地公安机关下发的门牌号，据此公司将住所修改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8 号。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三条** 公司的中文注册名称为：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注册名称为：Suzhou Jiren High-tech Materials

Co., Ltd

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旺路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的中文注册名称为：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注册名称为：Suzhou Jiren High-tech Materials Co., Ltd

公司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18 号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